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及 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 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上述函件請參見本通函目錄頁。本通函所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第1至3頁「釋義」一節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0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末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l.com.cn>)。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細閱通告及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者免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風險，有關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i頁，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必須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大會概無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尚未結束以及近期有關防控疫情傳播的要求(根據香港政府於<https://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上頒佈之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免於感染風險,包括: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37.5攝氏度之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與會人士須自行準備醫用外科口罩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中全程佩戴口罩;
及
- (iii) 大會概無提供茶點。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上與會人士之安全。

為全體與會人士之健康及安全考慮,本公司謹此建議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不必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選擇透過使用已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f.com.cn>)。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隨附文件 一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及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供銷大集」	指	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五日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以股份代號000564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42%，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供銷大集貨品」	指	供銷大集集團銷售或將予銷售之全部貨品，包括但不限於從中國及國際上採購的副食品、新鮮食品、日常消費產品、化妝品、服裝、家電，但不包括根據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將銷售或訂約銷售之任何貨品；
「供銷大集集團」	指	供銷大集及其附屬公司；
「通函」	指	寄發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本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詳情；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4)，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學啟先生、王一林先生及鄒平學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該等協議或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擁有權益且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容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供銷大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採購供銷大集貨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主貨品採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貨品銷售(二零一八年)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供銷大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銷售顧客隆貨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主貨品銷售協議；
「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供銷大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銷售顧客隆貨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主貨品銷售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顧客隆貨品」	指	本集團銷售或將予銷售之全部貨品，包括但不限於主要來自廣東省的副食品、新鮮食品、日常消費產品、化妝品、服裝、家電，但不包括根據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將採購或訂約採購之任何貨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交易」	指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執行董事

杜小平先生(主席)

韓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福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學啟先生

王一林先生

鄒平學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44樓4404-10室

敬啟者：

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及
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
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及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供銷大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及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兩份協議均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該等協議預定將涵蓋截至二零二三年止三個財政年度。

控股股東供銷大集透過供銷大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42%。因此，供銷大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報告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供銷大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鄭學啟先生、王一林先生及鄒平學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該等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有關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市規則第14A.45(1)至(4)條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包括其有關該等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意見。

本通函之目的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信函；(iv)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v)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貨品銷售(二零一八年)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供銷大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作為管理本集團向供銷大集集團銷售顧客隆貨品之框架。該協議載有原則及基準，尤其有關可能進行之顧客隆貨品銷售之定價。

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供銷大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 標的事項 : 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載有原則及基準，據此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供銷大集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銷售顧客隆貨品以供其可能進行之零售業務及內部消耗。
- 先決條件 : 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倘獲批准，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將實際上重續貨品銷售(二零一八年)協議(預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供銷大集透過共同協定而可能設定之稍後日期)未取得批准，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年期 :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 定價基準 : 顧客隆貨品之價格將於將基於成本加成經逐項公平磋商後釐定。加價率將由以下多項因素釐定，包括：(i)過往交易為顧客隆貨品設定之價格，(ii)顧客隆貨品及類似產品的當時現行市價；及(iii)本集團向其他第三方批發客戶提供之折讓。批發顧客隆貨品之類似產品基於成本加成之加價率通常介乎2%至5%。向供銷大集集團提供顧客隆貨品之價格應不低於向按類似條件(如信貸條款及交付要求)訂購顧客隆貨品類似數量及產品組合之其他第三方客戶所提供價格。
- 信貸條款及其他條款 : 信貸條款、結算方式、交付安排及其他條款將由訂約方逐項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條款應不優於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條款。
- 其他 : 倘本公司履行於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項下任何交易之責任將導致其違反上市規則(包括超出任何特定年度之任何年度上限之情況)，本公司將有權暫停或延遲履行該等責任。在此情況下，任一訂約方概無任何權利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董事會函件

貨品銷售(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根據貨品銷售(二零一八年)協議銷售顧客隆貨品之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約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約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20,000	26,000	26,000
實際交易金額	3,221	5,432	零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16,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預期)
動用率	16.11%	20.89%	零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61.54%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預期)

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銷售顧客隆貨品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項下 建議年度上限	60,000 ^{附註}	80,000	100,000

附註：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假設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貨品銷售(二零一八年)協議期間，本集團一直專注其於廣東省的業務，而供銷大集集團則以陝西省和海南省為重點，並面向全國開展業務。本集團與供銷大集集團銷售業務的絕大部分以從供銷大集集團廣東省(而非中國其他地區)零售店收到的訂單方式發生。不同地區銷量差異的規律往往與中國不同地區客戶的喜好差異一致。從歷史來看，本集團未能充分利用除廣東省以外的潛在市場，這反映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供銷大集集團銷售順客隆貨品的銷量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設定之年度上限相對偏低。

得益於西部大開發國策及二零二零年海南自貿區的設立，董事會已決定全力以赴，積極將本集團業務拓展至陝西省及海南省，以把握廣東省以外的商機。為節省成本，本集團將專注於向在新市場擁有強大且完善零售網絡的業務夥伴批發及分銷其產品，作為其擴張的第一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銷大集集團在中國廣東省有18家零售店(不包含本集團的零售店)，並分別在陝西省和海南省擁有12家百貨商店及39家零售店。憑藉雙方營運和管理團隊於貨品銷售(二零一八年)協議期間建立的相互合作和信任關係，以及供銷大集集團於潛在市場之廣泛網絡及組合之裨益，本集團已確定供銷大集集團作為其於新市場拓展業務之夥伴。供銷大集集團亦呼籲引進廣東省的特色產品，增加產品的多樣性，以保持和加強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在此背景下，供銷大集集團與本集團開始針對被視為對雙方均有利的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進行談判。

憑藉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本集團針對客戶喜好不同的陝西省和海南省市場擴大產品品種的策略旨在建立依託於供銷大集集團銷售和採購網絡之上的強大銷售渠道，以便能更本地化並以客戶為中心。本集團將通過在供銷大集集團選定銷售渠道中處於戰略性位置的特色專櫃或專賣中心提供商品，專注於其帶給當地市場的體驗。本集團的商品組合將特別引進(其中包括)精選特色商品以及從廣東省採購的優質雜貨，並以新市場上的合適消費群體或地區為目標。供銷大集集團亦將在新市場高效推廣順客隆貨品。

作為本集團試點計劃的一部分，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本集團與供銷大集集團(i)就向供銷大集集團銷售總價值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的順客隆貨品訂立多項協議，其中相關貨品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交付；及(ii)本集團與供銷大集集團預計將就銷售總價值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的順客隆貨品訂立多項額外協議，其中相關貨品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交付。事實上，(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交付順客隆貨品約人民幣7.7百萬元(佔協議銷售額約96%)；(ii)概無安排退貨；且(iii)除非順客隆貨品存在質量問題，否則一般不會安排退貨。本集團接獲的供銷大集集團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採購計劃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的預期銷售額約人民幣8.0百萬元一致。於二零二

零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完成向供銷大集集團的所述銷售後，將動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設年度上限之60%以上。因此，董事會認為鑒於業務擴張計劃預期之銷售額更為龐大，未來幾年之年度上限須加以上調。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分析本集團可得之銷售數據，以排除銷售數字的季節性因素及異常情況。預計月均銷售額將為人民幣5,000,000元左右，並且向供銷大集集團銷售顧客隆貨品的交易金額預計在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中將大大增加。憑藉本集團與供銷大集集團的緊密合作以及對客戶行為的深入了解，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將繼續逐年增加。

在釐定本集團根據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顧客隆貨品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供銷大集集團按無承諾基準所估計其對顧客隆貨品之需求量；(ii)貨品銷售(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歷史交易金額，彼時主要向供銷大集集團在廣東省的零售店進行銷售；(iii)本集團實施擴張計劃將本集團銷售渠道從地理上擴展至陝西省和海南省(供銷大集集團已在此等地方建立了廣泛的銷售及採購網絡)後，顧客隆貨品之需求增長；(iv)本集團對上文所述顧客隆貨品銷售之市場分析；(v)顧客隆貨品之成本及本集團採用的成本加成基準；及(vi)顧客隆貨品之預期市場價格，其可能會根據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及通脹率按每年約3%至6%的幅度上調。

本集團根據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銷售顧客隆貨品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董事會基於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真實合理估計。交易訂約方概無就相關年度之未來成交量、定價或交易頻次作出任何承諾。

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供銷大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作為管理本集團向供銷大集集團採購供銷大集貨品之框架。該協議載有原則及基準，尤其有關可能進行之供銷大集貨品採購之定價。

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供銷大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會函件

- 標的事項 : 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載有原則及基準,據此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供銷大集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採購供銷大集貨品以供其可能進行之零售業務及內部消耗。
- 先決條件 : 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 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供銷大集透過共同協定而可能設定之稍後日期)未取得批准,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年期 :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 定價基準 : 供銷大集貨品之價格將於逐項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供銷大集貨品之現行及歷史市價;(ii)類似產品的當時現行市價;及(iii)供銷大集集團就批發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折讓。供銷大集貨品之價格應不高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按類似數量、產品組合及類似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的價格。
- 信貸條款及其他條款 : 信貸條款、結算方式、交付安排及其他條款將由訂約方逐項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條款應不遜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於類似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
- 其他 : 倘本公司履行於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項下任何交易之責任將導致其違反上市規則(包括超出任何特定年度之任何年度上限之情況),本公司將有權暫停或延遲履行該等責任。在此情況下,任一訂約方概無任何權利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董事會函件

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過去偶爾向供銷大集集團採購供銷大集貨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採購供銷大集貨品之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41,000元、零及零。

根據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採購供銷大集貨品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項下			
建議年度上限	20,000 ^{附註}	40,000	60,000

附註：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假設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作為本集團業務擴張計劃的組成部分，本集團計劃將其銷售渠道擴大至在線銷售平台，以抓住在線購物的普及帶來的商機。產品的多樣性和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是獲得在線銷售市場份額的關鍵。由於本集團的採購網絡主要集中在廣東省，因此本集團將利用供銷大集集團廣泛的採購網絡在中國及國際範圍內採購產品，以豐富產品種類，包括來自不同地域的特色產品和特產及受歡迎的進口商品，以及降低商品成本，以便提升其在線平台的一站式購物體驗。此外，得益於發展海南省和建立海南自由貿易港的國家政策，海南省的進口稅率較低。供銷大集集團通過其廣泛的採購網絡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成本進口貨品。憑藉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本集團將能夠從供銷大集貨品中採購到受歡迎的進口商品，並在本集團的在線平台上進行展示，這將成為其在線平台的亮點。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中，根據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約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的2.5%、5.0%及7.5%，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實屬合理。憑藉本集團與供銷大集集團的緊密合作以及對客戶行為的深入了解，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將繼續逐年增加。

本集團根據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供銷大集貨品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 本集團客戶所需供銷大集貨品之類型及數量；(ii) 歷史交易金額；(iii) 鑑於本集團計劃將本集團的銷售渠道擴展至線上銷售平台及在中國各地採購產品，預期對供銷大集貨品的需求將會增加；(iv) 供銷大集貨品之現時價格；及(v) 對供銷大集貨品可能漲價之緩衝，參考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通脹率，其每年漲幅約為3%至6%。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採購供銷大集貨品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董事會基於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真實合理估計。交易訂約方概無就相關年度之未來成交量、定價或交易頻次作出任何承諾。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按照定價政策及該等協議所載原則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

(i) 就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而言：

- (1) 指定的銷售團隊將監督本集團與供銷大集集團之間的交易並將按本集團向訂購顧客隆貨品類似數量及產品組合之其他第三方客戶(或按類似條件向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擬定本集團向供銷大集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及
- (2) 訂立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項下交易之前，該指定的銷售團隊將核查本集團的採購記錄，確保向供銷大集集團出售之顧客隆貨品並非根據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向其採購之貨品。

(ii) 就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而言：

- (1) 指定的採購團隊將監督本集團與供銷大集集團之間的交易，將自至少兩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並將供銷大集集團之報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比較；
- (2) 本集團將考慮供應商之價格、信貸條款、質量、交付安排等因素並在其他條款相若的情況下，向報價最低之供應商訂購；及
- (3) 訂立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項下交易之前，該指定的採購團隊將核查本集團的銷售記錄，確保向供銷大集集團採購之供銷大集貨品並非根據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向其銷售之貨品。

(iii) 指定團隊將審閱與供銷大集集團各項交易之條款及定價，確保該等交易將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且定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有關定價政策，且分別不優於本集團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者或不遜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者；

- (iv) 指定團隊將定期編製有關交易金額之分類賬並定期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報告，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
- (v)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其成效；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而本集團亦須委聘其外部核數師進行該等年度檢討。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向供銷大集集團銷售順客隆貨品及向供銷大集集團採購供銷大集貨品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就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而言：
 - (1) 供銷大集集團已成為本集團之大量採購客戶之一，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 (2) 供銷大集信貸聲譽良好並已向本集團及時結清付款；
 - (3) 在落實上述業務計劃時，本集團將受惠於供銷大集集團於中國西北部(如陝西省)及海南省之銷售網絡；
 - (4) 雙方於貨品銷售(二零一八年)協議期間建立了相互合作和信任關係；及
 - (5) 向供銷大集集團銷售順客隆貨品之毛利率與本集團業務之毛利率相若。
- (iii) 就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而言：
 - (1) 本集團對過往年度向供銷大集集團採購之貨品(包括產品品質及交貨時間)感到滿意，並擬繼續向供銷大集集團採購供銷大集貨品以供其營運；
 - (2) 憑藉供銷大集集團採購國內貨品的廣泛網絡，本集團可以相對較低的價格為其零售業務採購各類產品，本集團向其零售客戶提供之產品門類亦因此更為豐富多樣；

董事會函件

- (3) 得益於供銷大集集團採購進口貨品的渠道，本集團可直接向供銷大集集團採購若干熱門進口品類(該等品類僅提供予供銷大集集團而非本集團)，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之產品門類亦將因此更為豐富多樣；及
- (4) 利用供銷大集集團廣泛的採購網絡，本集團將能夠在中國及國際範圍內採購產品，以增加產品種類並降低商品成本，從而在其在線銷售平台上提升一站式購物體驗。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將發表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供銷大集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以股份代號000564進行交易及主要於中國從事零售連鎖及百貨商店業務。

本集團為超市連鎖店運營商，區域覆蓋重點放在中國廣東省，保持零售及批發兩種分銷渠道。

上市規則涵義

控股股東供銷大集透過供銷大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42%。因此，供銷大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報告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供銷大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杜小平先生、韓瑋先生及王福林先生擔任供銷大集之董事或管理職務，彼等已就有關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0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末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請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項目中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載。

根據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供銷大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就批准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銷大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合共204,558,31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42%。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細閱通告及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鄭學啟先生、王一林先生及鄒平學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該等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有關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當中載有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之投票事宜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市規則第14A.45(1)至(4)條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包括其有關該等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意見,其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

董事(不包括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ii)屬公平合理,(iii)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之意見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一致,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就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進一步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小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敬啟者：

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及
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
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通函載有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建議。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市規則第14A.45(1)至(4)條之事宜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包括其有關該等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任何該等協議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構成通函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

吾等已考慮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載於其函件之意見。故此，吾等向閣下(作為獨立股東)建議，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亦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及該等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且代表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學啟先生

王一林先生

鄒平學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及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及
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
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及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包括相應建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本函件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供銷大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及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及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作為框架，以分別規管 貴集團與供銷大集集團之間擬進行之顧客隆貨品銷售及供銷大集貨品採購。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供銷大集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透過供銷大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42%權益，故供銷大集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使用該等交易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計算高於5%，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報告規定。

須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供銷大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學啟先生、王一林先生及鄒平學先生，彼等概無於該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中(i)該等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該等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i)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地達成；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將予提呈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投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i)該等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該等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i)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地達成；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將予提呈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通函日期前最近兩年，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鑑於吾等獲委聘就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發表意見之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毋須待股東特別大會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成功通過後方可作實，且吾等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獲委聘，因此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ii)貨品銷售(二零一八年)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v)供銷大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v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之五年業務計劃；(vii)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手冊；及(viii)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一切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之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而根據上市規則刊載之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的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令提供予吾等之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及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至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寄發通函後， 貴公司將知會股東任何重大變動。

吾等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至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如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供銷大集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及供銷大集之主營業務

貴集團為超市連鎖店運營商，區域覆蓋重點放在中國廣東省，保持零售及批發兩種分銷渠道。

供銷大集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零售連鎖及百貨店業務。

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所載乃摘自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之摘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 財年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 財年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 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 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69,349	455,535	945,221	986,998
—零售店經營	336,136	329,413	664,450	725,901
—批發分銷	103,213	126,122	280,771	261,097
毛利	65,605	68,057	134,786	143,27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05)	(2,767)	(20,109)	16,540
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u>(2,378)</u>	<u>(3,873)</u>	<u>(20,559)</u>	<u>11,420</u>

二零一九財年與二零一八財年之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收益總額約人民幣945.2百萬元，較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987.0百萬元減少約4.2%。該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零售店經營銷售額由約人民幣725.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664.4百萬元所致，主要由於貴集團現有零售店渠道面臨激烈市場競爭，以及使用熱門數字平台銷售渠道促銷產品的小型零售商數量增加。貴集團之毛利於二零一九財年減少至約人民幣134.8百萬元(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143.3百萬元)，主要由於促銷活動期間所提供之銷售折讓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0.6百萬元，而二零一八財年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1.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述毛利減少，(ii)其他經營收入減少，此乃主要由於來自供應商之促銷收入減少；及(iii)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貴集團於澳門經營零售店之租金開支增加。

二零二零財年上半年與二零一九財年上半年之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上半年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469.3百萬元(二零一九財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55.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收益略增主要由於零售店經營收益增加。二零二零年財年上半年之毛利約人民幣65.6百萬元(二零一九財年上半年：人民幣68.1百萬元)，略減少約3.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推廣活動中所提供銷售折讓增加所致。

二零二零年財年上半年之虧損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一九財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78百萬元)，虧損改善乃由於經營零售店之銷售額增加及開支之成本控制有效。

1.3 貴集團之前景

經參考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管理層認為，由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COVID-19，社區消費者已改變其消費需求及模式，例如更傾向於網上購物而非造訪實體店，致使貴集團社區零售店業務充滿挑戰及不明朗因素。

考慮到上述挑戰，管理層將繼續適應多變的市場需要並探索多種業務策略以令承受業務風險之方式多元化。管理層於構思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之最新五年業務計劃時，考慮於中國的中央政府政策支持，如「西部大開發戰略」及「海南自由貿易港」政策，以及擬定的業務策略，包括(i)透過擴展其批發地理覆蓋強化其批發業務分部；(ii)加速發展電子商務以增加 貴集團零售分部項下網上銷售額；及(iii)透過擴大其供應商網絡至全國，尤其是於陝西省及海南省向供銷大集採購貨品以減少其經營成本，該等省份受上述政策支持，從而令 貴集團於該等省份採購貨品時獲益。

由於中國成功控制了COVID-19疫情，業務營運及公眾日常生活重回正軌，管理層相信，落實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之五年業務計劃及訂立該等協議可擴大收益基礎及減少採購貨品及產品之經營成本， 貴集團日後表現將得以提升。

2.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本函件上文「1.3 貴集團之前景」一段所述， 貴集團力圖(i)擴大其批發業務；及(ii)減少其經營成本。

經考慮(i)供銷大集集團於中國經營零售連鎖店及百貨商店之網絡規模龐大，對 貴集團貨品之需求強勁且穩定；(ii)供銷大集集團之採購網絡由來已久，於二零一九年錄得年度交易價值約人民幣42億元， 貴集團可藉此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新品類貨品及現有貨品；及(iii) 貴集團與供銷大集集團之緊密關係，管理層認為供銷大集乃落實上述 貴集團五年業務計劃之理想業務夥伴。

2.1 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

貴集團一直根據貨品銷售(二零一八年)協議向供銷大集集團銷售貨品，期間供銷大集集團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收益來源，並及時結清 貴集團賬單，顯示其信譽良好。由於貨品銷售(二零一八年)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考慮到與供銷大集集團之理想業務關係及 貴集團之業務擴張計劃， 貴集團及供銷大集集團已決定加強合作並擬大幅增加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項下交易金額。

據管理層表示，貴集團與供銷大集集團強化合作後，主要專注於向供銷大集零售連鎖店及百貨商店網絡批發貨品。透過供銷大集零售連鎖店及百貨商店網絡，管理層相信貴集團可接觸到更廣泛客戶群體並將貴集團之產品地理覆蓋擴大至廣東省以外。

2.2 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

誠如董事所告知，貴集團已向供銷大集進行小規模採購並對供銷大集提供貨品之質量及條款表示滿意。根據貴集團最新五年業務計劃及上文「1.3 貴集團之前景」一段所述貴集團之願景，貴集團已決定向供銷大集增加採購量，以擴大供應商網絡並提升供應鏈效率。

為配合與供銷大集零售連鎖店及百貨商店網絡之批發安排，貴集團亦擬向供銷大集於陝西省及海南省之現有採購網絡採購貨品，將予採購之貨品乃(i)新品類產品，有助於擴大及拓展貴集團產品多樣性；或(ii)現有品類產品，即貴集團當前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貨品，而供銷大集集團將能以更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予貴集團。

由於中央政府「西部大開發戰略」及發展「海南自由貿易港」之政策，供銷大集於陝西省及海南省之採購網絡較其他非陝西省實體將可輕易或優先採購到當地特色產品或當季特產，並能透過海南自由貿易港之實體以較海南自由貿易港以外實體為低之進口關稅採購到進口貨品，從而有助於貴集團採購到更多品類貨品及／或取得更具競爭力之價格。因此，管理層相信此舉有利於貴集團且符合其利益。此外，貴集團根據上述中央政府對海南省之政策透過於該省設立附屬公司可從較低所得稅中獲益。

2.3 本節概要

由於該等協議涉及銷售順客隆貨品及採購供銷大集貨品(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供銷大集銷售或將銷售之所有貨品，例如新鮮食品、副食品、日用消費品、化妝品、服裝、家用電器等)，與貴集團之主營業務一致，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將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該等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之主要條款

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銷售貨品

貴集團將向供銷大集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銷售顧客隆貨品以供其零售及內部消耗。

3.1 定價基準

根據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貴集團向供銷大集集團成員公司銷售顧客隆貨品之條款應不遜於貴集團於中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品類、數量及質量之產品之現行條款。顧客隆貨品之價格將基於成本加成經逐項公平磋商後釐定。加價率將由以下多項因素釐定，包括：(i)過往交易中為顧客隆貨品設定之價格，(ii)顧客隆貨品及類似產品之當時現行市價；及(iii)貴公司向其他第三方批發客戶提供之折讓。

吾等瞭解到，貴集團已採納內部控制程序(如下文「7.該等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一段所述)監察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項下將進行之交易。有關程序包括一般在成本基礎上加價約2%至5%，視乎貨品類型及市況並參考定價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最多3%之折讓而定。

為確定定價機制是否已有效落實，吾等已審閱(i)貨品銷售(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進行交易選定發票之五種產品，其所用定價政策與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相同；及(ii)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與(i)所選同類產品進行交易之發票。所有已確定樣本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吾等注意到，向供銷大集集團銷售貨品之價格遵循定價機制，並無優於向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貨品之價格。

3.2 其他條款

由於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作為管理貴集團向供銷大集集團銷售顧客隆貨品之框架，該等交易之特定條款(包括信貸期、結付方式、稅項及交付安排)將逐項釐定且不優於貴集團於類似情形下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條款。

吾等已審閱為其所有客戶釐定信貸條款、交付條款及其他重大條款之內部控制制度，而有關內部控制應用於貨品銷售(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交易。

經比較上文「3.1定價基準」一段所述樣本交易之信貸條款及交付條款等重大條款後，吾等注意到所提供條款與定價機制一致，而向供銷大集集團提供之條款並無優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條款。

3.3 本節概要

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吾等認為，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貴集團與供銷大集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顧客隆貨品總額之年度上限如下：

	銷售顧客隆貨品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60,000 ^{附註}	80,000	100,000

附註：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假設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經參考通函「董事會函件」，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之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供銷大集集團按無承諾基準所估計其對顧客隆貨品之需求量；(ii)貨品銷售(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歷史交易金額；(iii)貴集團計劃從地理上擴大其銷售渠道至中國各地(包括但不限於供銷大集集團已經建立廣泛銷售及採購網絡之中國西北部(如陝西省)及海南省)之後顧客隆貨品之預期需求增長；(iv)貴集團對銷售顧客隆貨品之市場分析；(v)顧客隆貨品之成本及貴集團視乎貨品類型及市況所採納之成本加成基準；及(vi)顧客隆貨品之預期市場價格。

為評估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之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i)審閱貨品銷售(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於二零二零年所選交易之概要，相關貨品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交付；(ii)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之五年業務計劃；及(iii)與管理層討論就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達至供銷大集集團預期需求之所用假設。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根據貨品銷售(二零一八年)協議向供銷大集集團銷售顧客隆貨品之歷史金額分別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零，相應動用率分別為16.1%、20.9%及零。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之歷史金額及動用率較低，主要由於 貴集團與供銷大集之經營地區不匹配， 貴集團主要專注於廣東省經營業務，而供銷大集專注於陝西省及海南省。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 貴集團主要向供銷大集於廣東省之附屬公司銷售顧客隆貨品。管理層表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COVID-19疫情影響了供銷大集於廣東省之附屬公司之經營，因此供銷大集集團並未下達訂單，故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十個月並無記錄任何交易。

顧客隆貨品之預期需求及 貴集團之擴張計劃

考慮到(i) 貴集團正計劃擴大其地理覆蓋至陝西省及海南省，即供銷大集集團之主要經營地區；及(ii)中國COVID-19疫情逐漸平息，管理層相信且吾等認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歷史交易金額就分析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項下未來需求而言並無參考意義。

與 貴集團總經理會談時，吾等得知，透過實施 貴集團的五年業務計劃， 貴集團與供銷大集集團之合作方式已發生重大變化。根據 貴集團的五年業務計劃， 貴集團與供銷大集集團已決定加強合作關係， 貴集團決定大幅提高與供銷大集集團在顧客隆貨品銷售及供銷大集貨品採購方面的交易額。具體而言，根據先前的安排，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銷大集集團為於廣東省營運18個零售點(不包括 貴集團的零售點)主要向 貴集團採購貨物。鑑於 貴集團的五年業務計劃， 貴集團擬將與供銷大集集團的合作範圍擴大至陝西省及海南省，而供銷大集集團之零售網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陝西省及海南省擁有51個零售點(包括超市及百貨商店)。預計供銷大集集團將利用此等零售點銷售顧客隆貨品，從而顯著增加顧客隆貨品之需求。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與供銷大集集團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實施上述策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以來，貴集團及供銷大集集團已密切合作並(i)訂立多項協議，以向供銷大集集團銷售總價值約人民幣8.0百萬元之順客隆貨品，其中相關貨品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交付；及(ii) 貴集團與供銷大集集團預期將訂立額外協議，以銷售總價值約人民幣8.0百萬元之順客隆貨品，其中相關貨品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交付。

誠如管理層所確認，(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交付的順客隆貨品總價值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佔協議銷售額約96%)；(ii)概無安排退貨；及(iii)除非順客隆貨品存在質量問題，否則一般不會安排退貨。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之預期銷售額約人民幣8.0百萬元，吾等已審閱供銷大集集團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之採購計劃，並注意到該採購計劃與預期銷售額一致。吾等亦獲管理層告知，考慮到(i) 供銷大集集團之促銷計劃；及(ii) 供銷大集集團之年銷售量，該預期銷售額可以實現。

計及上述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之預期銷售額，吾等注意到，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之動用率將為約61.5%。考慮到該兩個月之銷售額已佔二零二零年現有年度上限較大部分，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之年度上限應設定在更高水平，以反映 貴集團與供銷大集集團之間更大規模之合作。

管理層表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之銷售額特別高乃由於(i)此為供銷大集集團於陝西省的首次大量採購，其為研究市場偏好訂購了不同類型的產品，以及(ii) 供銷大集集團在為即將到的冬季旺季儲備耐用品，以滿足預期的市場需求。因此，管理層與吾等一致認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之銷售量不應作為年度上限的唯一考慮因素。根據管理層的經驗，並利用所收集的銷售數據及相關資料，類似模式的月均銷售額將為人民幣5,000,000元左右，而二零二一年的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60百萬元。

貴集團與供銷大集集團之未來銷售估計及潛力

吾等亦自管理層瞭解到，對供銷大集之未來銷售將基於各類型貨品之銷售表現及客戶接受度而進行微調。於較長一段時期而言，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將獲得有關客戶表現之足夠資料，因此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之年度上限將每年上調以配合潛在增長。

為便於說明，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6.3%、8.5%及10.6%並分別佔供銷大集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1.4%、1.9%及2.3%。鑑於年度上限所佔 貴集團總收益及供銷大集集團銷售成本比例較小(從歷史角度而言)，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與供銷大集有能力承擔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項下建議之年度上限。

本節概要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之主要條款

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採購貨品

貴集團將透過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供銷大集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採購供銷大集貨品以主要供其零售之用。

5.1 定價基準

根據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供銷大集貨品之價格不應高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按類似數量及產品組合及類似條款採購供銷大集貨品提供之價格。供銷大集貨品之價格將於逐項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供銷大集貨品之現行及歷史市價；(ii)類似產品之當時現行市價；及(iii)供銷大集集團就批發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折讓。

吾等瞭解到， 貴集團已建立若干內部控制程序(如下文「7.該等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一段所述)以監察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機制，包括(i)參考相關市場資料並將供銷大集貨品之價格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比較，以確保其價格具競爭力；及(ii)核查以確保各項單獨協議之價格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 貴集團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者。

為確定定價機制是否已有效落實，吾等已審閱二零一八年（因二零一九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並無交易）貴集團向供銷大集集團相關貨品進行之若干採購並將有關定價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類似貨品之樣本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供銷大集集團提供之貨品價格遵循定價機制且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者相同或較其更優。

5.2 其他條款

由於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作為管理 貴集團向供銷大集集團採購供銷大集貨品之框架，該交易之特定條款（包括信貸期、結付方式、稅項及交付安排）將逐項釐定且不遜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於類似情形下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各項單獨協議之條款將遵照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所載框架。

5.3 本節概要

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吾等認為，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6. 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貴集團與供銷大集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供銷大集貨品總額之年度上限如下：

	採購供銷大集貨品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u>20,000</u> ^{附註}	<u>40,000</u>	<u>60,000</u>

附註：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假設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經參考通函「董事會函件」，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客戶所需供銷大集貨品之類型及數量；(ii) 歷史交易金額；(iii) 鑑於 貴集團計劃將銷售渠道擴展至線上銷售平台及在中國各地採購產品，預期對供銷大集貨品的需求將會增加；及(iv) 供銷大集貨品之當前及預期價格。

為評估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之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i) 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之擴張計劃；(ii) 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之五年業務計劃；及(iii) 與管理層討論就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達至 貴集團預期需求之所用假設。

歷史交易金額

吾等注意到採購供銷大集貨品之歷史交易金額並不重大。吾等獲管理層告知，供銷大集貨品之消耗量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i) 過往採購乃按特設基準進行；及(ii) 貴集團專注於廣東省經營而供銷大集專注於陝西省及海南省。

考慮到與供銷大集集團之合作方式已透過 貴集團之最新五年業務計劃確立，貴集團藉此尋求擴張至陝西省及海南省並維持與供銷大集集團之長期合作，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設定之年度上限應高於歷史交易金額。

供銷大集貨品之預期需求

誠如上文「2.2 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一段所述，貴集團已決定採購供銷大集貨品，包括(i) 可擴展其貨品組合並為其增添品類之新貨品；及(ii) 供銷大集將以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更具競爭力之價格銷售之 貴集團現有貨品。

就將採購之新貨品而言，貴集團估計其需求乃基於(i) 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如可得)；或(ii) 管理層對有關貨品市場潛力之看法。就 貴集團過去已購貨品而言，管理層主要基於有關貨品之歷史銷售估計其需求。管理層估計，採購新貨品及 貴集團過往已購貨品之比例約為50%及50%。

吾等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將予採購供銷大集貨品目標產品組合之概要。吾等注意到，按產品價值計算，新鮮食品、副食品、日常消費品及化妝品的產品比例分別約為50%、20%、20%及10%。

吾等自管理層瞭解到，(i)新鮮食品及副食品於產品組合中佔比最大，因為其包括海南省特有的本土產品，包括椰子及橋頭地瓜，該等產品在廣東省具有良好的市場潛力；及(ii)日常消費品及化妝品在產品組合中亦佔較大比重，因為這些產品包括進口洗髮水、乳液及面膜。鑑於供銷大集於海南省強大的銷售及採購網絡以及海南自由貿易港的設立，貴集團預期供銷大集集團能以較其他供應商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該等產品。

管理層亦表示，供銷大集貨品的部分精選產品將納入其網上銷售平台上銷售廣東省外貨品的專區內。該專區將成為貴集團網上銷售平台的一大特色，能吸引貴集團主要位於廣東省的客戶的興趣。因此，管理層相信，網上銷售平台亦能引發對供銷大集貨品的需求。

於達至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之年度上限時，管理層考慮(i)現有貨品之需求可從歷史銷售中合理估計；(ii)新貨品之需求為合理估計；(iii)貴集團有意根據其五年業務計劃逐步上調年度上限，因此，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年度上限屬合理有據。

為便於說明，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成本約2.5%、4.9%及7.4%並分別佔供銷大集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0.3%、0.7%及1.0%。鑑於所佔供銷大集集團總收益及貴集團存貨成本比例較小(從歷史角度而言)，管理層認為貴集團與供銷大集有能力承擔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本節概要

因此，吾等認為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7. 該等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貴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以為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提供有效框架並監察貴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一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之年度報告內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且有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 貴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除上市規則規定之內部控制措施外，吾等注意到(i)指定銷售團隊將監督 貴集團與供銷大集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而銷售團隊應按照 貴集團向訂購顧客隆貨品類似數量、產品組合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或按類似條件向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擬定 貴集團將提供予供銷大集集團之價格及條款；(ii)指定採購團隊應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取得報價並與包括供銷大集集團在內之所有供應商進行比較，以確保有關採購價合理且經考慮 貴集團客戶之貨品質量及熱度後與市場相若；(iii)根據任何該等協議訂立一項交易之前，指定團隊應核查並確保有關交易按照相應協議之條款進行且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在遵守定價政策的前提下，相關定價應公平合理；(iv)指定團隊應就交易金額編製分類賬並定期向行政總裁匯報，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v)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及(vi)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而 貴集團應委聘其外部核數師進行該等年度審核。

吾等已(i)取得 貴集團向供銷大集集團銷售／採購產品之相關內部控制手冊以及採購政策及程序；(ii)審閱 貴集團根據貨品銷售(二零一八年)協議開展之銷售流程及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流程(基於吾等已審閱及上文「3.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之主要條款」所述之樣本交易)；及(iii)審閱 貴集團向供銷大集集團開展之採購流程及過去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流程(基於吾等已審閱及上文「5.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之主要條款」所述之樣本交易)。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i)向供銷大集集團銷售／採購產品時及過去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採購時已遵循有關程序；(ii)可向若干供應商取得從供銷大集集團採購之產品；及(iii)已定期監察市價並比較向供銷大集集團採購之價格，以確保採購價之合理性。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現有程序及安排屬合宜，可確保該等交易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該等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而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坊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44樓
4404-10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綽然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乃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獲允許作為保薦人開展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獲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之企業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 益 披 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亦無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²⁾
慈航東西方文教交流基金會 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204,558,317	70.42%
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 ⁽¹⁾	受控法團權益	204,558,317	70.42%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²⁾
盛唐發展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204,558,317	70.42%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 ⁽¹⁾	受控法團權益	204,558,317	70.42%
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204,558,317	70.42%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204,558,317	70.42%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204,558,317	70.42%
供銷大集 ⁽¹⁾⁽³⁾⁽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	204,558,317	70.42%
海南供銷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204,558,317	70.42%
海南供銷大集供銷鏈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204,558,317	70.42%
綠色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204,558,317	70.42%
供銷大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4,558,317	70.42%
Infini Capital Management	實益擁有人	27,600,000	9.50%
金元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988,000	8.95%

附註：

- (1) 該等公司因各自於供銷大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股權而被視為於204,558,3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概約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90,457,000股普通股計算。
- (3)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杜小平先生亦為供銷大集之董事。
- (4) 董事會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韓璋先生亦為供銷大集之董事。
- (5) 非執行董事王福林先生為供銷大集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3.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或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2) 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存續；
- (3)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在(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及
- (4) 本公司控股股東供銷大集主要於中國從事零售連鎖及百貨商店業務，因此其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杜小平先生及韓璋先生於股東供銷大集擔任董事職務，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已完全意識到且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授信職責，並相信，憑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本集團的利益獲得充分保障。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被視作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專家(「專家」)之資質，其意見及／或報告載於本通函：

名稱	資質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分別刊載其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

- (1)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2)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或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7.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邱明昊先生，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特許秘書及會士。
- (2)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3)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4) 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太古坊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44樓4404-10室。
- (5)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河濱北路60號華樂大廈三樓，郵編：528315。
- (6)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概以其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0樓)可供查閱：

- (1)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及
- (2)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茲通告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
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之間訂立之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
議(定義見本公司就該協議而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通
函」)) (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
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如
通函內「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述)；並謹此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簽署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
及任何其他協議以及文件，以及就此已採取之行動；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
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並親手簽署或透過蓋章簽署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
任何其他文件，或為令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
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生效或就與其有關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合宜、必要或可
取之安排，並在受限於及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
利益之情況下，批准及作出非重大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有關非重大事項。」
2.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
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之間訂立之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
議(定義見本公司就該協議而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通
函」)) (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
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如
通函內「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述)；並謹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簽署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及任何其他協議以及文件，以及就此已採取之行動；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並親手簽署或透過蓋章簽署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或為令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生效或就與其有關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合宜、必要或可取之安排，並在受限於及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批准及作出非重大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有關非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小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

1. 大會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按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如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中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表決或放棄表決。
3.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l.com.cn>)。
4.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細閱通告及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已身故之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銷大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8. 除本大會通告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9. 務請本公司股東細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小平先生及韓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福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啟先生、王一林先生及鄒平學先生。